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385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1 日 20 時

25 分許停放於捷運○○機廠地下停車場（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，因未依規定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合法有效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385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5514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38552 號裁處書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